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廢字第J九一000九一0、J九一000九一一、J九一000九四六至J九一000九四八號等五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卷查原處分機關所屬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後表所列時、地發現違規張貼之商業性售屋廣告，污染定著物，嗣查得該廣告物上所刊登之電話〈XXXXX〉屬訴願人所有，原處分機關乃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，分別以後表所載日期、文號之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〈五件合計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〉。訴願人對前開處分不服，於九十一年四月九日（收文日）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五月六日北市環稽字第0九一四0三八四一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局J九一000九四六、J九一000九四七、J九一000九四八、J九一000九一0、J九一000九一一號等五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乙案，查原告發認定有瑕疵，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自行予以撤銷，請查照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黃茂榮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王惠光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興源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